

举案说法

摄像头里的“邻里战”

【案例回顾】

某小区住户陈先生在自家院落安装了一台可旋转式监控摄像头。该摄像头的拍摄范围不仅覆盖了自家院落，还包含了邻居黄女士家门口的停车区域。两个月后，黄女士因怀疑丈夫李先生有外遇，多次请求陈先生协助察看其丈夫行踪记录。出于邻里情谊，陈先生将拍摄到李先生进出家门的监控画面截图提供给黄女士，并特别叮嘱其保密。

然而，黄女士在获得这些截图后，立即与丈夫当面对质，导致双方爆发激烈冲突。冲突中黄女士身体受伤，家中部分家具也遭到损坏。李先生认为陈先生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其隐私权，间接导致了夫妻矛盾的激化和相关损失，于是将陈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其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认定陈先生的行为确实侵犯了李先生的隐私权。鉴于陈先生在诉讼前已主动拆除摄像头并删除相关视频资料，未造成影响的进一步扩大，故判令其当庭向李先生赔礼道歉。同时，由于李先生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陈先生的行为与其主张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法院驳回了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随着智能家居设备的普及，因监控摄像头使用引发的隐私权纠纷日益增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



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同时，第1033条明确规定将“拍摄、窥视他人住宅等私密空间”列为侵犯隐私权的具体行为。

在判断监控设备使用是否构成侵权时，法院通常会综合考量以下因素：监控范围是否涉及他人口窗、私人通道等非公共区域；是否未经同意擅自存储或传播他人影像资料；设备是否具备动态追踪、声音采集等敏感功能；安装者是否存在借安全防范之名行窥探隐私之实的主观故意。

即使在公共区域，居民的日常出入时间、行为轨迹等信息，也可能构成受法律保护的隐私内容。本案中，陈先生虽在自家院落安装摄像头，但其可旋转的特性导致拍摄范围覆盖了邻居的私人活动区域，特别是未经同意就将监控画面提供给第三方的行为，明显超出了合理使用的界限。

【温馨提示】

安装监控设备前，应当合理规

划拍摄范围，确保不侵入他人私密空间；主动与可能涉及到的邻居进行充分沟通，最好能达成书面协议；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时调整可能产生争议的拍摄角度；严格保管监控资料，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如发现设备拍摄到他人隐私内容，应立即删除并告知相关方。

若居民认为邻居安装的监控设备侵犯自身权益，可以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必要时可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代科技设备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容易引发新的矛盾纠纷。邻里之间应当相互尊重、加强沟通，既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要避免侵犯他人隐私，共同营造和谐安全的居住环境。在安装使用可能涉及他人权益的设备时，务必遵守法律底线，以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山西恒烨律师事务所李晋阳律师供稿 原庞博整理）

独身者遗产咋分割

【案情回顾】

2022年6月，41岁的赵女士因病去世，留下了一套价值400余万元的房产，银行存款、保险金等110余万元。赵女士终身未婚没有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已先于她去世，且她也没有兄弟姐妹，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无继承人”情况。

然而，赵女士去世后，她的9位叔姑舅姨（即父母的兄弟姐妹）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自己曾长期照顾赵女士，要求分得遗产。法院审理发现，其中部分亲属确实在赵女士生前提供了实质性帮助，如接送就医、协助办理医疗手续、日常照料等。最终，法院结合各亲属的扶养情况，判决其中一位长期照顾赵女士的叔叔分得20%的现金遗

产，其余8位亲属各分得10%。赵女士400余万元的房产因未立遗嘱且无法律规定的继承人，最终依法收归国有，用于公益事业。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8条明确规定，遗产继承顺序为：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在本案中，赵女士的部分叔姑舅姨在其生前履行了一定的扶养义务。依据《民法典》第1131条明确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法院结合证据认定，

部分亲属确实对赵女士提供了较多照顾，因此酌情分配部分现金遗产。

关于房产收归国有的问题，《民法典》第1160条明确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因此，赵女士的房产依法由国家接收。

【温馨提示】

独身或亲属关系单一者，若无遗嘱，遗产可能因无继承人收归国有。建议提前订立遗嘱，明确财产分配意愿。若对无直系亲属关系的家人尽到扶养义务，可依法主张适当分得遗产，但需提供充分证据（如医疗陪护记录、经济支持凭证等）。

遗嘱订立可采用公证遗嘱、自书遗嘱或录音录像遗嘱等形式，确保符合法律要求。若身体状况恶化或出现认知障碍后再立遗嘱，可能引发效力争议，建议尽早规划，同时，可指定遗嘱执行人，确保遗产按意愿分配。

法律是最后的保障，但提前规划才能避免遗憾。无论是为了保障自身财产按意愿处置，还是避免亲属间的继承纠纷，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是最稳妥的选择。

（山西宇誉律师事务所贾云霞律师供稿 原庞博整理）



普法课堂

遗产继承知多少

随着社会发展和家庭结构变化，遗产继承问题日益受到大众关注。了解相关法律规定，既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也能预防家庭纠纷。现系统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遗产继承的关键法律条文，帮助大家掌握法定继承、遗产分配等法律知识。

法定继承顺序

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时，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遗嘱形式

自书遗嘱指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公证遗嘱由公证机构办理。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遗产分配原则

同一顺序继承人一般应当均等分配，继承人协商同意的，可以不均等分配。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且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时需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可以多分。对有扶养能力和条件但未尽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应当不分或少分。

特殊继承情形

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转继承：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死亡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对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酌情分得遗产。

遗产处理程序

遗产管理人制度：继承开始后应确定遗产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清理遗产、处理债权债务等。

债务清偿原则：继承遗产应当清偿税款和债务，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

无人继承遗产处理：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集体所有。

继承权保护

继承权丧失情形：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为争夺遗产杀害其他继承人；遗弃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伪造、篡改、隐匿或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诉讼时效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3年，自继承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遗产继承涉及每个家庭的切身利益，了解相关法律规定有助于维护家庭和谐、保障合法权益。建议在专业人士指导下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对特殊财产提前做好规划，如遇继承纠纷，可通过协商、调解或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

（原庞博整理）